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破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鹤岗市执破融合机制工作办法》 的通知

中院各部门、各县（区）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鹤岗市执破融合机制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，履行领导小组工作职能，建立鹤岗市两级法院执转破常态化畅通机制，推进执转破案件快速、高效处理，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2025年5月20日

鹤岗市执破融合机制工作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执行不能案件和僵尸企业出清以及破产制度的市场化、法治化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本院民事、执行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鹤岗市执破融合机制的建立，旨在优化职能设置与资源配置，推进执行工作与破产审判深度融合，实现“执破衔接”向“执破融合”提档升级，具体工作目标是：

- 1.开展执转破工作应注重有效发挥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各自功能；
2. 解决执行难，化解执行不能积案；
3.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职能

1. 执行法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，执行人员应当征询本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，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，并将该意见记录在案，由相关当事人签名确认。

2. 对于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，应由执行承办法官提出移送审查意见，制作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并由移送法院院长审签书面移送函。

3. 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认为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，影响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，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、补正。

三、执破融合机构及运行机制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为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，扎实高效推进执破融合工作，确保执破融合落实、落靠，保障执破融合各项任务能够有序、高质量完成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凝聚两级法院执行与破产审查的工作合力，现成立执破融合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指导鹤岗市两级法院执破融合制度的运行，谋划中长期发展和年度工作总体安排，研究决定重大工作事项等。

（二）建立专业审判团队

1. 执转破案件一站式办理。鹤岗市两级法院依托最高破产审判平台及鹤岗中院智能化审判平台，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，应当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(试行)》《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平台使用办法(试行)》《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将破产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以及公告、法律文书、债务人情况等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，及时、全面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。

2. 设立执破融合专业审判团队。鹤岗市两级法院成立专门的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，原则上执转破案件由中院审判团队负责审理，对于中院报请省院批准指定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，由基层法院审判团队审理。具体审判团队名单详见附件1。

附件 1

鹤岗市执破融合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

副组长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执行、民事、立案副院长

成 员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庭长、民三庭庭长、执行局局长、各县（区）基层人民法院院长

鹤岗市执破融合工作办公室

办公室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三庭

鹤岗两级法院执破融合案件审判团队组成名单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民三庭法官（审判长、主审法官）

各县（区）基层人民法院 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民事法官（审判长、主审法官）